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为了理顺公司国际化生药业务板块管理体系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控制经营风险，公司决定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管理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信誉，公司特制定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4日